兰州大学本科生班级党章党史学习小组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动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决定在本科生班级组建党章党史学习小组（以下简称学习小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习小组是青年学生政治成长的摇篮，是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协同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以及党史的课堂，是考察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推优发展党员的有效途径，是落实党建带团建、开展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学习小组主要任务是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党史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端正入党动机，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第四条学习小组建设要坚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角度加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高度强化组织实施；要坚持统筹兼顾，与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党员等工作结合起来，与探索党支部、团支部、班级三位一体协同工作机制结合起来，与“低年级在年级设党支部”“高年级在班级设党支部”党支部设置改革等工作结合起来； 要坚持发挥学习小组的主观能动性，加强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

第五条 以本科生班级为单位成立学习小组，学习小组一般不超过20人，可根据需要一个班级组建多个学习小组。原则上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提交入党申请书的学生、班级和团支部学生干部应加入学习小组。

第六条每个学习小组应归入1个党支部进行管理。原则上设在年级、专业或班级的党支部，应对该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的学习小组进行指导，并定期听取所属学习小组学习情况汇报。

第七条 学习小组应设1名组长，可根据需要设1至2名副组长。学习小组组长应由学习小组里的党员担任。低年级没有党员的学习小组组长可由高年级学生党员或辅导员、班主任、副班主任等担任。

第八条 学习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小组成员开展理论学习、组织考勤、做好学习记录、收集学习心得等工作，学期初向所属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计划，学期中向所属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小组学习开展情况，学期末进行本学期学习情况总结。学习小组副组长协助小组组长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学习小组要充分利用每周四下午理论学习时间组织学习，每月组织理论学习时间不少于4小时。学习小组可通过读原文、举办辅导报告、观看红色影像、交流心得、参观革命历史纪念场所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每月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的时间不少2小时。

第十条学习小组要加强过程管理，做到“三有三落实”，即有学习计划、有学习资料、有学习记录，确保学习小组组织领导落实、学习人员落实、学习时间落实。

第十一条 学院学工组应结合学生“周四下午理论学习”制度，明确学习小组学习重点内容，指导学习小组制定学习计划，督促学习小组深入开展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学院党组织应把学习小组纳入党建工作整体规划进行统筹管理，要按照“三有三落实”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要将学习情况纳入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团员推优入党、党内评奖评优等工作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学工部应加强学习小组学习的统筹规划，每年发布学习小组重点学习内容安排，每年组织开展学习小组考核评优工作，对表现优秀的学习小组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工部负责解释。